关于开展江苏科技大学2021届研究生第三学年

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风氛围，根据《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科大校﹝2014﹞165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2021届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学院要认真部署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广泛宣传，让每位研究生知晓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相关政策。

2.各学院按照本部门制定的评定细则进行评定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并于6月15日前将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》、学院公示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送至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（行政楼503室），电子版上传到学工系统。

3.各学院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，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及时了解公示内容。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，并确保研究生的信息准确无误。

4.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予以公示，公示后确定正式名单，将发文表彰，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附件：2021届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汇总表

江苏科技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5月24日